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925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  
40號）

承辦人：林宥嫻

電話：08-7973800

傳真：08-7971674

電子信箱：pt70717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908494\_1952222\_11031084100\_1\_1952222\_11031084100\_1.pdf)

主旨：補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  
公告、令、自治條例各1份，請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110年10月18日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44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0年10月13日屏新鄉代字第11030063000號函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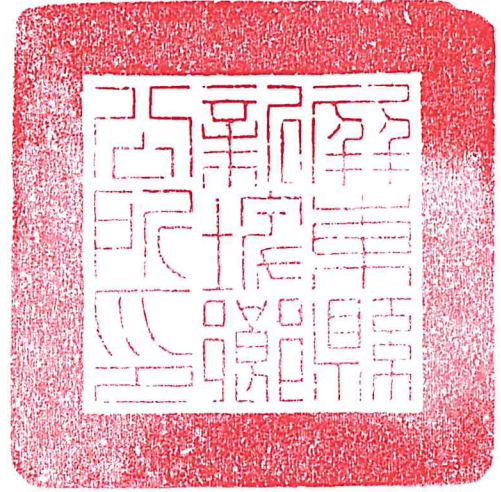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4301號  
附件：



修定「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  
附「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林志成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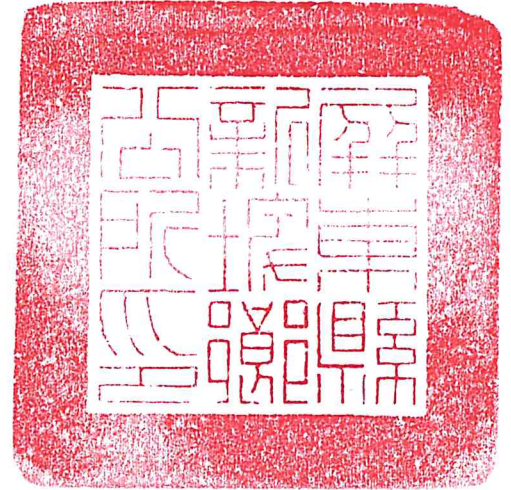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社會字第1103101430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  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0年10月13日屏新鄉代字第110300630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林志成

# 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屏新鄉社會字第 1073078770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屏新鄉社會字第 1103101430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屏東縣新埤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服務，加強照顧及關懷老人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陽敬老金，係指於每年重陽節前發放符合資格者之慰問金。前項發放金額，七十歲以上老人，每人新臺幣五百元；九十歲以上老人，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第三條 本鄉鄉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為發放之對象：
-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依出生年次認定，分別年滿七十歲及九十歲以上者。
  -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鄉，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
- 第四條 重陽敬老金發放之對象，由屏東縣新埤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名冊為準。
- 第五條 每年發放之重陽敬老金，經本所合法通知後，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為放棄。
- 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，並得視本鄉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 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

##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屏東縣新埤鄉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	屏東縣新埤鄉公所重陽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修正
第一條 <u>屏東縣新埤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服務,加強照顧及關懷老人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u>	第一條 為落實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,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本鄉老人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之部份內容
第二條 <u>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陽敬老金,係指於每年重陽節前發放符合資格者之慰問金。前項發放金額,七十歲以上老人,每人新臺幣五百元;九十歲以上老人,每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u>	第二條 所稱重陽敬老金,係指於重陽節前夕發放符合條件者之關懷慰問金,70歲以上老人每人致贈伍佰元整;90歲以上老人每人增加壹仟元整(每人壹仟伍佰元整)。	修正發放金額之部份內容
第三條 本鄉鄉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,為發放之對象: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,依出生年次認定,分別年滿七十歲及九十歲以上者。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本鄉,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	第三條 本鄉鄉民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,為發放之對象: 一、發放當年度12月31日前,分別年滿70歲及90歲以上者(依出生年次認定)。 二、最後設籍日以該發放年度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本鄉,且於發放作業造冊時仍在籍者。	修正發放對象資格之部份內容
第四條 重陽敬老金發放之對象,由屏東縣新埤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向戶政機關申請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名冊為準。	第四條 重陽敬老金發放對象之造冊,以戶政事務所依前條規定提供符合資格之名冊為準。	修正發放對象名冊來源之部份內容
第五條 <u>每年發放之重陽敬老金,經本所合法通知後,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,逾期未領取視為放棄。</u>	第五條 <u>重陽敬老金發放期間至當年11月30日止,無人領取視為放棄,即繳回公庫。</u>	修正發放期間領取期限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,並得視本鄉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	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本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發放,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	修正經費來源之部份內容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 <u>公布日</u> <u>施行</u> 。	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 <u>公布</u> <u>之日起實施</u> 。	修正本自治條例之 施行日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